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388,58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877,716,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照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800港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388,58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877,716,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生效，惟須待以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照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80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點情況。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且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竭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生效)，股東可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領新股票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交收而言將不再有效，惟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公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2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 8月16日(星期二)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 8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8月26日(星期五)至  
8月31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 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8月31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8月3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8月31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9月2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9月2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9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9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9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9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9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9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10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10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10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最後日期 ..... 10月12日(星期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呂斌先生、王若溪女士、楊建桐先生及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劉書艷女士、王曉龍先生及張怡軍先生。